

苗栗縣國小特教班學生家長選擇學校關鍵因素之探究

徐如慧
私立育達科技大學
資管所碩專班

吳振鋒
私立育達科技大學
資管系

王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教系

摘要

隨著國內經濟的進步及少子化的趨勢，家長越來越重視子女的教育品質，對於家有身障學童的家長而言，由於孩子學習方式或需求的特殊性，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將面臨多重準則的決策，以期能選擇一個最適合孩子的學習環境。本研究以層級分析法(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為研究方法，旨在分析影響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家長選校之關鍵因素，根據結果經由實例驗證，建立一套客觀的選校模式，作為協助家長在面臨眾多選校因素時決策之參考依據。

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影響其決策之五項主準則因素重要性由重到輕依序為：「特教教師」、「學校支援與氛圍」、「特教班級」、「家庭因素」、「學校環境」；於十六項次準則中，重要性排序前五名則分別為「教學熱忱」、「師生接納度」、「親師互動」、「班級特色課程」、「教師專業」。

關鍵詞：層級分析、學校選擇、國小特教班、特教班家長

A Study on the Key Factors of the School Choices for Par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Self-Contained Special Classes at Miaoli County

Ju-Hui, Hsu
Yu Da University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n-Feng, Wu
Yu Da University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wu-Juan, Wang
National Taichung
of Education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advance of economy and influenced by low-facility rate, parents have much higher demands on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Owing to the specialties of learning styles and educational demand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eir parents may have multiple criteria in decision-making of choosing schools. Dosing so is to choose an appropriat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their children.

APH is chosen as the key method for this study. The main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key factors of the school choices for parents i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self-contained special classes. Based on empirical findings of this stud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build an objective school-choice model as a reference for parents when facing multiple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school-choic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five key criteria influencing the parents' decision-making of school-choice ar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chool support and climate, special education class, parental factors and school environment. Among the sixteen sub-criteria influencing parents' decision-making, the top five items are: teaching enthusiasm, acceptance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teachers, featured curriculum of the class and teacher profession.

Keywords: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Parents of Self-Contained Special Class, Self-Contained Special Class in Elementary School, School Choice

壹、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超過百年，1886年英國長老會牧師甘雨霖在台南設立訓盲院，此為台灣特殊教育發展的起源。隨著教育進步及經濟生活穩定，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對孩童的態度由消極給予養護照顧，轉變為積極提供合適的教育訓練，期待孩童學習獨立生活能力，甚至擁有一技之長(王文科，2014)。

為了幫孩子選擇最適合的學習環境，每到畢業時期，學童即將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時，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會透過不同方式了解學校整體環境和特教班經營情形。由於每位學童的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家庭情形各異，因此需要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也不盡相同，探究身心障礙家長選擇學校的考量關鍵因素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主要如下：

1. 依身心障礙學童家庭需求特性，建構特教班學生家長選擇學校之指標項目。
2. 探討國小特教班家長選擇學校各項指標因子權重的比例，並依此結果建立一套客觀的評選標準。
3. 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教師及教育相關單位教育方向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家長選校考量因素及身心障礙學童就學現況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

理，作為本論文研究工具設計之依據。

一、家長選校因素

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家長對小孩擁有就學學校的選擇權，而這在民主國家而言，就是「自由」、「民主」理念的表達(楊思偉，2000)。國內學者針對國中小家長選擇學校的研究眾多，綜合整理相關資料，其因素可歸類如下：一、學校環境：學校附近社區、校內設施、學校教學設備、活動空間、環境衛生。二、學校校風：學校辦學理念、學校風評、管教方式、學校特色。三、教師因素：教師背景資歷、親師互動、教師流動率、教學熱忱、專業能力。四、家庭因素：交通和接送方便性、情感認同。情感認同包含孩子快樂學習、兄弟姊妹或熟悉的人就讀同一所學校。五、成就：畢業生表現、學業成就等。針對身障學童的教育安置研究，黃己娥(1997)以智能障礙學童家長為訪談對象，研究顯示，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時會考量學校因素、孩子本身條件、參觀結果及他人建議等，學校與孩子本身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希望學校相關人員的態度、師資及硬體設備能夠配合。劉雅鳳(2008)以台北市國小身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教育內容」向度影響程度高於「學校型態」向度，而「教育內容」向度下首重「師資」，「學校型態」向度下則重視「經營型態」。江謹貞(2010)針對臺北市國中特教班



一年級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研究結論，各向度重要性從高至低依序排列為「學校理念」、「教學與服務」、「學校資源」、「成就」、「情感」、「實用性」。

二、身障學童就學安置現況

國內對於國小身障學生之鑑定與安置由鑑輔會負責辦理，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因應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保持彈性(教育部，2014)。由此可知，特殊生安置可依學生需求及各校特教辦理情形並由家長選擇適合的學校就學。

苗栗縣內國小共 123 所，由教育部 103 年度特教統計年報公布資料顯示苗栗縣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為 24 班，並非每間學校皆設置特教班，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內資料顯示，苗栗市共有三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本研究分別以學校 A、學校 B、學校 C 為 AHP 模式中替代方案學校之代表，三所學校目前特教班內皆為正式合格特教教師且都聘僱一位教師助理員，其餘三所學校之特教班現況及其主客觀條件列表說明如表一所示：

表一
替代方案學校簡介

	學校 A	學校 B	學校 C
全校總班級數	31 班	20 班	19 班
校內特教班型態	1.特教班 1 班 2.資源班 2 班	1.特教班 1 班 2.資源班 1 班 3.學前特教班 1 班	1.特教班 2 班 2.資源班 1 班
交通車	無	無	有
活動空間	1.知動教室 2.廚房 3.操場 4.活動中心 5.體育館 6.圖書館 7.游泳池	1.操場 2.活動中心 3.兩間知動教室	1.操場 2.遊戲器材區 3.知動教室
課後活動	無	課後照顧班	課後照顧班、體能活動
專業團隊	1.職能治療 2.物理治療 3.語言治療	1. 職能治療 2. 物理治療 3. 語言治療	1. 物理治療 2. 語言治療
特色課程	1.水療課 2.結合社區資源進行社會課	1.水療課 2.重視溝通訓練課程	1.生活實用化課程 2.重視融合與回歸課程
親師互動	1.班級網頁 2.聯絡簿 3.親師座談 4.每月校刊	1.班級網頁 2.聯絡簿 3.親師座談 4.每學期校刊	1.當面晤談 2.聯絡簿 3.Line 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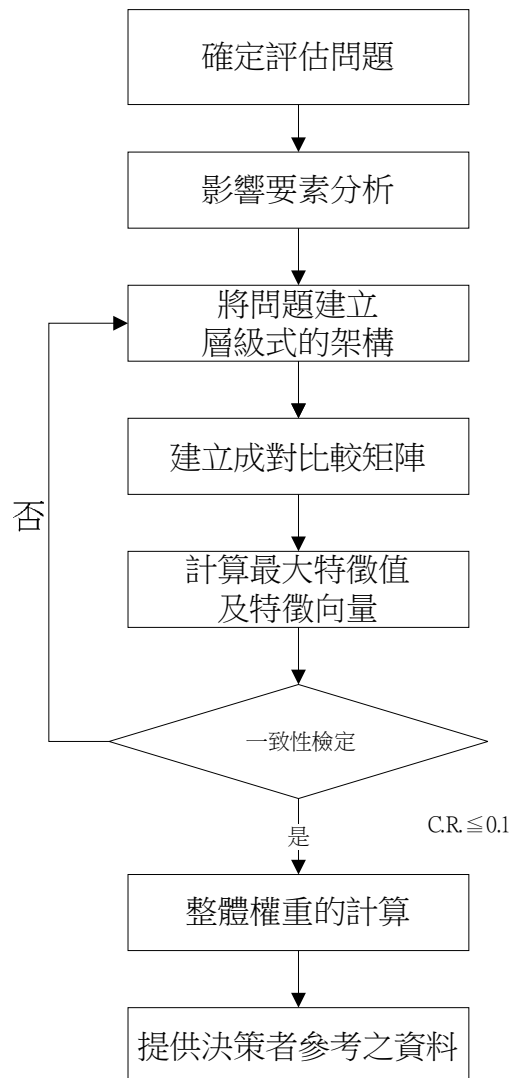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作為研究方法，層級分析法是匹茲堡大學 Thomas L. Saaty 教授於 1971 年所發展的一套多目標決策方法，主要應用在不確定狀況下具有多個評估準則的決策問題（褚志鵬，2009），其特色是能將複雜的問題系統化，經由量化過程得出各層級因素權重高低，最後加

以綜合評估，以客觀的方式提供決策者最適合之評選模式，因其可減少決策錯誤的風險性，故常被運用於各領域決策之用。

一、研究方法流程

AHP 大致可分為 1.問題的界定 2.建構層級結構 3.問卷設計與調查 4.層級一致性檢定 5.替代方案選擇等五步驟，執行流程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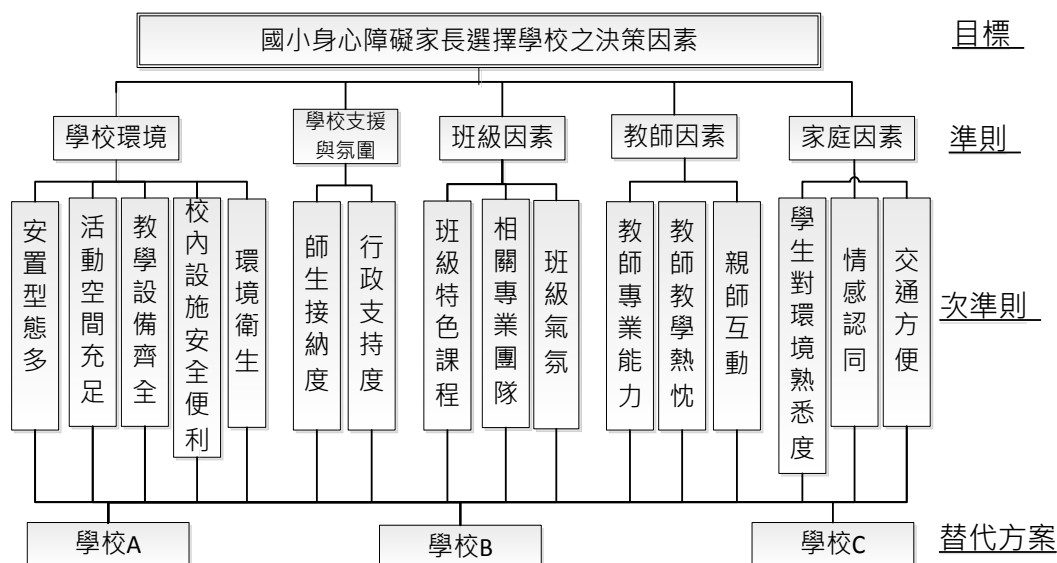
圖一 AHP 法進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鄧振源、曾國雄，1989)

二、建立層級結構

本研究根據文獻整理及專家訪談，設計出關鍵因素前測問卷，其中包含五項主準則及二十一項次準則，問卷採用 Likert 五點尺度量表做為計分之依據，委請 50 位七年以上資深特教教師及家長填寫，回收有效問卷 47 份，透過 SPSS 12 中文版軟體統計平均數、標準差作為關鍵因素選取標準，剔除平均數小於該構面總平均及標準差大於 1 之項目。問卷採用

Cronbach(α)係數檢驗內部信度，總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為 0.8，說明本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AHP 結構的第一層級為研究之最終目標 (goal)，中間各層級則是具獨立性之評估要素，最下一層為替代方案。本研究依據前測問卷結果，最終保留五項主準則及十六項次準則，最後選擇三所小學為替代方案，層級架構如圖二：



圖二 本研究層級架構圖

肆、結果

一、AHP 專家問卷分析

依據前測問卷結果設計 AHP 專家問卷，當有 n 個評估要素時，問卷需進行 $n(n-1)/2$ 次成對比較，本研究共比較 30 次。

AHP 專家問卷委請具備特殊教育專

長之學者及國小特教相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共 16 位填寫，問卷總共發放 16 份，回收問卷 16 份，回收率 100%。

各準則經一致性指標檢定皆符合標準 C.I. 值 ≤ 0.1 ，表示專家群對各準則成對比較前後具一致性。

表二
綜合權重分析表

主準則	權重	次準則	權重	綜合權重	排序
學校環境	0.0997	安置型態多元	0.1648	0.0164	15
		活動空間充足	0.2033	0.0203	12
		教學設備齊全	0.1818	0.0181	13
		校內設施安全	0.2891	0.0288	11
		環境衛生	0.1610	0.0160	16
學校支援與 氛圍	0.1855	師生接納度	0.7893	0.1464	2
		行政支持度	0.2107	0.0391	9
班級因素	0.1503	班級特色課程	0.4300	0.0646	4
		相關專業團隊	0.2723	0.0409	8
		班級氣氛	0.2977	0.0448	7
教師因素	0.4546	教學熱忱	0.6070	0.2759	1
		親師互動	0.2567	0.1167	3
		教師專業	0.1363	0.0620	5
家庭因素	0.1099	學生對環境熟悉度	0.5352	0.0588	6
		交通方便	0.3146	0.0346	10
		情感因素	0.1503	0.0165	14

由表二可知，在主準則中，專家群認為特教班教師因素是影響家長選擇學校最大的因素，其權重佔四成以上；由於教師為班級的靈魂人物，影響整體班級經營及規劃，因此被列為影響家長選校最重要的因素，其合理性可想而知。在此項主準則下之三項次準則分別為「教學熱忱」、「親師互動」、「教師專業」，在所有次準則重要性排名前一、三、五名，而教學熱忱在三項中所佔的權重 0.6070 更明顯高於其他兩項。教學熱忱是發自內心的喜愛教學工作，即便遇到困難的教學問題也會願意想辦法解決，因此教師具備教學熱忱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學校支援與氛圍」因素重要性名列第二，其下次準則「師生接納度」在全部

次準則中排序亦為第二。孩子能在友善且被尊重的環境下學習，將有利其身心健全發展，此項得到較重的權重亦表示學校應重視且落實特教宣導，營造互相接納與欣賞個別差異的學校氣氛。

「班級特色課程」在班級因素中所得權重為 0.43，為此準則下影響性最大的次準則。特教班學生障礙類型不同，學校能設計安排特色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是家長重視的選校因素。

在家庭因素主準則下，「學生對環境熟悉度」得分最高，受訪專家依其經驗表示，對於陌生環境，特教班學生需要較長的時間適應，在原本熟悉的學校會增加學生安全感，家長也較放心。在此項目中的交通方便因素於許多家長選校文獻中都

為重要性排名前面的考量因素，而在此問卷中卻只排名第十，表示現在家長對學校的選擇不再僅著重於就近方便入學。

二、驗證權重比例之適用性

本研究經 AHP 專家問卷之調查分析，得出各準則重要性權重分數，為驗證表二權重之適用性，立意選擇苗栗市唯有的三所具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做為本研究方法中之替代方案，透過對家長的調查

問卷，選出心中最理想的學校，而可得知權重之適用性。

替代方案問卷採用普查方式委請苗栗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家長填寫，共發出 21 份，回收問卷 17 份，有效問卷 12 份，回收率 57%。

受訪家長依各準則，針對三所替代方案學校兩兩比較評估，以 AHP 進行運算及分析，取得原始分數，再依據各準則權重求出三所學校加權得分。

表三
替代方案主準則得分表

主準則	學校 A	學校 B	學校 C
綜合得分	1.664	1.688	1.648
排序	2	1	3
加權分數	0.322	0.346	0.332
排序	3	1	2

表四
替代方案次準則得分表

次準則	學校 A	學校 B	學校 C
綜合得分	5.062	5.700	5.238
排序	3	1	2
加權分數	0.304	0.37	0.326
排序	3	1	2

受訪家長對三所學校的偏好度，無論是原始分數或加權後的分數，學校 B 排序皆為第一。研究者再統計三校 103 學年度特教班學生各年級人數，其結果確實學校 B 人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由此可驗證表二權重適用於家長選校。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歸納分析以下結論：

(一)依據研究目的一，家長選擇學校之指標項目包括「教師因素」、「學校支援與氛圍」、「班級因素」、「家庭因素」、「學校環境」五大主準則及「教學熱忱」、「師生接納度」、「親師互動」、「班級特色課程」、「教師專業」、「學生對環境熟悉度」、「班級氣氛」、「相關專業團隊」、「行政支持度」、「交通方便」、「校內設施安全」、「活動空間充足」、「教學設備齊全」、「情感因素」、「安置型態多元」、「環境衛生」十六

項次準則。

(二)依據研究目的二，本研究建立一套家長選校評估模式如表五，家長可根據候選學校實際狀況逐項給分，分數由1-9，分數越高代表該學校在該項目越

佔優勢，評完分數後再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相乘後的分數填入下表該校該項中，最後加總計分，分數最高者為最符合理想之學校。

表五
選校評估表

準則	次準則	權重	A 校	B 校	C 校
1.學校環境	1-1 安置型態多元	0.0164			
	1-2 活動空間充足	0.0203			
	1-3 教學設備齊全	0.0181			
	1-4 校內設施安全	0.0288			
	1-5 環境衛生	0.0160			
2.學校支援與氛圍	2-1 師生接納度	0.1464			
	2-2 行政支持度	0.0391			
3.班級因素	3-1 班級特色課程	0.0646			
	3-2 相關專業團隊	0.0409			
	3-3 班級氣氛	0.0448			
4.教師因素	4-1 教學熱忱	0.2759			
	4-2 親師互動	0.1167			
	4-3 教師專業	0.0620			
5.家庭因素	5-1 學生對環境熟悉度	0.0588			
	5-2 交通方便	0.0346			
	5-3 情感因素	0.0165			
總分					

(三)依據研究目的三，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選校考量因素中，「教師因素」為最重要的主準則因素，其下「教學熱忱」則在次準則中重要性排名第一，由此可知家長對教師教學熱忱之重視，此結果提供教師自我勉勵亦提供給師資培育單位作為教育重點之參考。

二、建議

- (一)本研究僅針對苗栗縣家長選校因素做探討，而不同縣市家長或城鄉差距可能導致選校考量因素不盡相同，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進一步探討研究。
- (二)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多數家長對於三所替代方案學校的認識多由周邊親朋好友打聽而來，實際參觀三所學



校的家長比例較少，而參觀學校為特教轉銜服務之內容，建議家長在未來選校時可以主動提出參觀學校之需求或學校亦可更積極主動提供此服務，讓家長更明確了解各學校之經營方式，以利為特教學童選擇最理想之受教環境。

參考文獻

王文科 (2014)，**特殊教育導論(初版)**，臺北市：五南書局。

江瑾貞 (2010)，**臺北市國中特教班學生家長選擇學校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論文。

朱瑞雯 (2008)，**特殊兒童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吳清山 (1999)，**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88-2413-H-133-001。

吳明隆 (2008)，**SPSS 操作與應用：多變量分析實務(初版)**，臺北市：五南書局。

教育部 (2014)，**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2014)，**10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頁特殊教育統計查詢。取自

<http://www.set.edu.tw/sta2/default.asp/>

黃已娥 (1997)，**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碩士論文。

楊思偉 (2000)，**家長學校選擇權**，臺北市：商鼎文化。

褚志鵬 (2009)，**層級分析法 (AHP) 理論與實作**，【教學講義】未出版。2012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mmarcie.blogspot.tw/2011/04/trans-ahp.html>

劉雅鳳 (2008)，**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育選擇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鄧振源、曾國雄 (1989)，**層級分析法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中國統計學報**，第 28 期，第 6 卷，第 28 期，第 7 卷，第 5-22 頁。

Saaty, Thomas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